

多語言合同起草——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本部分前三章介紹了在巴塞爾被講、被寫、被聽到的各種語言：該州機構使用的德語、街頭巷尾的 Baseldytsch、阿爾薩斯鄰居的法語，以及製藥集團和國際清算銀行使用的英語。本章從語言社會學轉向一個律師、銀行家、公證人和企業法務每個工作日都要面對的問題。當講不同語言的當事人就一項交易達成一致時，他們必須決定以何種語言記載其協議，存在多個語言版本時以哪個版本為準，以及法院或仲裁庭將如何解讀在不同法律體系中具有不同法律含義的措辭。在一個三國在幾公里範圍內交匯的地區，這些決定屬於例行事務，但它們往往在談判後期才作出，所受到的重視也不及商業條款。¹

本章以執業者的視角撰寫。首先介紹在巴塞爾地區產生多語種合同的交易類型，以及當事人用於處理這些問題的語言條款。隨後比較瑞士法、德國法、法國法和英國法所適用的解釋規則，因為準據法決定了法院如何解讀合同，以及如何解決不同語言版本之間的衝突。本章後半部分討論無法翻譯的法律概念、法律選擇、管轄權和仲裁、跨境工作者和消費者的特殊地位、宣誓翻譯和公證人的作用、機器翻譯和人工智能在起草中的運用，以及多語種立法為合同起草者提供的經驗。本章末尾的核查清單以敘述形式寫成，因為起草決定取決於具體情境，難以簡化為一張勾選表。

筆者以英語和德語起草和談判合同。本章反映的是此類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未援引任何具體委託。²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和三國交界地區（Dreiland）的語言狀況，參見本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關於三國經濟區，參見 H 部分第二章（“Regio Basiliensis and the Upper Rhine”）。有待核實。
2. 關於多語種合同的一般文獻，包括對《瑞士債務法》第 18 條的評註、對《德國民法典》第 133 條和第 157 條的評註，以及關於歐洲合同解釋的比較研究。具體書目有待核實。

2 結論

多語種合同是巴塞爾的日常現實，因為該地區的藥品許可、跨境銀行業務、跨境就業、不動產和貿易將來自瑞士、德國、法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當事人匯聚在一起。規範這些合同的各國法律都致力於探求當事人的真實意思並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但英國法是一個顯著的例外：它更重視文本，並拒絕承認一般性的誠信義務。*Gewährleistung*、*Konventionalstrafe*、*Garantie*、*Bürgschaft* 以及信託等法律概念無法乾淨利落地翻譯。法律選擇、訴訟地和訴訟語言決定了版本之間的分歧將如何解決，而有關跨境工作者、消費者、公證文書和商業登記申報的規則則規定了各自的語言要求。機器翻譯和人工智能加快了翻譯速度，但也提高了術語管理、法律審核和職業保密保護的重要性。

審慎起草多語種合同，是巴塞爾作為國際商業中心這一角色所依託的一項不顯山露水的能力。它體現了自巴塞爾大公會議和伊拉斯謨時代以來塑造這座城市的、在語言、法律體系和文化之間進行斡旋的同一種能力。這種能力還有其公共和文化的一面，本部分最後一章將通過博物館、基金會和贊助人加以考察——正是它們使文化成為巴塞爾軟實力的工具之一。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multilingual-contract-drafting-overview-and-summary